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6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

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01    | 选举谢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姚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2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或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5日(上午9:30 -11:30, 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 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2。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邮 编: 410600

电 话: 0731-81820261、81820262

邮 箱: dm@jjajigroup.com

传 真: 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50”, 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_\_\_\_\_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1.01    | 选举谢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姚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

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_\_\_\_\_。

公司/企业（盖章）

2025年 月 日